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7〕123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8月30日

经开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问题，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7月至12月，在全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孟建柱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据《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338号）文件精神，按照管委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通过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有效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推动高层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治理范围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

三、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由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武斌任组长,政法委副书记孟涛、公安分局副局长张喜锋、消防大队大队长段磊任副组长,消防大队、公安分局、政法委、人事劳动局、社区局、规划分局、房管局、行政执法局、安监局、经发局、教文体局、商务局、建设环保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通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综合治理有关工作,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区消防大队负责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四、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2日至8月28日)。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明确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治理工作职责。

(二)全面排查阶段(8月29日至9月30日)。各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并上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登记表》(附件1)。区消防大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集中检查组,按照火灾隐患程度及危害后果,依次对人员密集场所、党政事业单位、写字楼以及无物业居民住宅、回迁安置小区等三类重点单位、区域所在高层建筑,逐一开展排查。

(三)重点整治阶段(10月1日至12月20日)。各成员单

位要全面梳理排查情况，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单位和业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21日至31日）。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检查验收工作组，对各有关部门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情况纳入2017年度全区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检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健全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

五、整治重点

（一）建筑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重点整治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外墙装饰材料使用铝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问题。对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和外墙装饰材料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逐步进行拆除和更换。未拆除前，严密包覆裸露的保温材料，设立永久性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建筑外墙动火用电、堆放可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应与建筑外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二）建筑消防设施。重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故障、损坏或停用等问题。对消防设施缺失的，结合改建、扩建工程，督促管理使用单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增补。对消防设施

损坏的，责令限期整改修复。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协议，9月底前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落实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完好有效。

（三）安全疏散设施。重点整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缺失、损坏等问题。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增设室外疏散楼梯。对疏散楼梯、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全部进行清理。通向屋面的出口，严禁锁闭并应能向外开启。对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及时维修安装，并设置永久性警示标志。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缺失的，责令限期安装到位。对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责令恢复原有功能。

（四）管道井。重点整治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等问题。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的，责令使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严密。对电缆井、管道井防火门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更换。

（五）电气燃气管理。重点整治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等问题。结合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清理高层建筑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检查电气设备荷载，保障消防用电负荷，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保障措施。排查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确保敷设、安装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的部位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落实电

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动用明火作业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六）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重点整治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停靠登高作业等问题。对设置在消防车通道上的违章建筑、隔离桩以及违规停放的汽车，应及时拆除、清理。对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影响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防盗窗等，应予以拆除，并在外墙设置灭火救援窗和排烟窗。

（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主体责任不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职等问题。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逐级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超高层建筑要实行更加严格的火灾防范措施，从严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六、工作措施

（一）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1. 组建排查队伍。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抽调公安、消防、建设、规划、房管、行政执法、安全监管等部门和电力公司专业技术监督人员，成立不少于 50 人的联合检查队伍，对全区治理范围内的高层建筑逐一开展集中检查。并配合市“兵团化”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区消防大队负责对检查组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

2.开展集中检查。根据全区高层建筑分布，制定排查工作计划，逐条街道、逐栋建筑开展集中检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要坚持边检查、边宣传、边培训，对所检查的每家单位，逐一开展消防宣传培训，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3.做好登记移交。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登记，及时下发法律文书，建立工作台账。

（二）依法整治火灾隐患

1.加大执法力度。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对排查发现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各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责令“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强力督促整改。

2.组织集中约谈。9月30日前，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统一组织，集中约谈存在突出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督促做出整改承诺；12月10日前，集中约谈存在整改进度缓慢的单位，以及工作推进不力、治理成效不明显的负责人，通报问题，分析形势，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3.集中曝光警示。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每月25日集中曝光一批隐患突出、整改缓慢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在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醒目位置张贴警示牌，推动隐患整改。

（三）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1.推动自我管理。发挥注册消防工程师、建构筑物消防员等社会消防专业力量作用，指导高层公共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明确专人担任“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建筑明确责任片区的网格员或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担任“楼长”，细化制定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加强物防技防。推动高层建筑广泛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简易喷淋系统，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高层建筑联入系统，对重点部位、关键设施和电气线路运行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并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切实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预警能力。

3.建强微型消防站。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根据建筑规模，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设有大型城市综合体的高层建筑，还应在商业部分逐楼层设置消防应急执勤点，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经常进行应急拉动测试，切实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1.建立高层建筑目标人群。将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物业

服务企业负责人、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单位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纳入互联网信息平台目标人群，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提示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2.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标牌。在每个高层住宅的单元楼栋入口处、电梯内逐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提示牌，在每个高层公共建筑明显位置张贴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通告》，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橱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3.循环播放高层建筑警示片。利用户外视频、楼宇电视不间断播放高层建筑火灾警示片，提倡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刻制火灾警示光盘免费赠送居民，利用社区广告视频定期播放高层建筑火灾警示片。

4.组织全员培训和消防演练。治理期间，对高层建筑物业的住户、服务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设消防大讲堂、集中培训等形式，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以每栋高层建筑为基本单位，指导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

七、职责分工

(一)各办事处是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综合治理的组织实施

各办事处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指导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各村（社区）应督促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居民住宅区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结合辖区实际，组建专职、志愿或义务消防队，参与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合执法，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做好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

建设环保局、消防大队、安监局等部门要对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进行排查摸底，逐一登记造册，做好外保温材料综合整治工作。同时，要建立联审联批制度，严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关，坚决杜绝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等先天隐患。

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依法对高层建筑的消防设施和管理使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推动高层建筑单位和业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高层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做好综合治理的相关协调工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督促符合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的高层建筑单位，按规定建好、用好微型消防站。制定高层建筑灭火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督促单位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以及应急疏散方案的制定，督促指导有关单位

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演练。

行政执法局、房管局等部门要加大对高层建筑外墙违规装饰、装修，违规广告牌、雨篷等影响建筑防火排烟性能和火灾救援行动的障碍物的查处；定期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高层建筑公共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政法委负责指导各办事处、居（村）委会认真开展检查排查，实行社会综合治理。

社区局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

建设环保局依法负责对电力行业各企业的监管，督促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做好产权范围内高层建筑输配电线路和供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和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加大电工消防安全培训力度，普及电气防火相关知识，督促电工加强对本单位电气消防安全的日常检查，掌握电气火灾扑救处置技能，保障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供电。

教文体局、社区局、商务局、建设环保局、安监局、人事劳动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应明确牵头部门或单位负责排查治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积极宣传高层建筑防火和火灾自救逃生常识，及时曝光高层建筑火灾隐患。

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例会，组织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妥善保管高层建筑消防档案资料。同时应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电梯、消防水泵、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水泵结合器等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确保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要及时劝阻、制止业主或使用人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消防现实斗争、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结合辖区及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单位治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综合治理实行“实名制”排查，排查、移交和处理都要逐一建立“实名制”台账，谁经手、谁签字、谁负责。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的实体化运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立足源头管控，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手段，从根本上提高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防标准。要将本行业、本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纳入重点业务，统筹部署实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落实责任，确保实效。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要分阶段开展督导检查，对高层建筑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火灾多发的地区进行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将直接约谈各部门领导，并在全区通报批评。治理工作期间，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职能部门要于8月28日前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情况报送区综合治理协调小组（联系人：王春平，联系电话：55986130，邮箱：jkxf119@126.com）。8月28日起，各职能部门要于每天下午5时前报送当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每月22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 附件：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登记表
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自查情况登记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高层建筑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公共建筑 共__栋，最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住宅 共__栋，最高__米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1. 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							
2.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外保温防护层是否存在破损开裂、脱落；建筑外墙是否使用铝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							
3.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逐级逐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存在故障、损坏或瘫痪；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维保机构是否依法开展维护保养。							
5. 水泵接合器是否喷涂明显标识，并保持完整；消防车通道是否违规设置建筑物、隔离桩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6.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形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是否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							
7.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存在损坏或构件缺失；管道井、电缆井是否封堵严密，是否堆放杂物或占用，检查门是否破损或缺失。							
8.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疏散楼梯、门厅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							
9. 是否建立严格的动用明火作业制度，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10. 是否利用楼宇电视、电梯广告、橱窗、板报等媒介，开展“进楼入户”式宣传提示，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11. 属于重点单位的场所是否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其它单位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人员是否熟悉岗位职责，掌握扑救初起火灾的业务技能和防火巡查的基本知识；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问题：	

说明：1、本表一式3份，由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组织开展自查，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1份留存，1份报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1份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中高层住宅建筑自查自纠登记表同时报辖区公安派出所。2、本表作为消防安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3、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下述内容如实抄写至横线处：“**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核查，情况属实，如因瞒报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筑类型		底数 (栋)	自查 自纠 (家)	集中 约谈 (家)	已排 查数 (家)	发现 隐患 数 (处)	督促整 改隐患 数(处)	临时 查封 (处)	责令 三停 (家)	行政 拘留 (人)	拆除易燃可燃 外墙保温材料		提请 政府 挂牌 督办 数 (家)	媒体 曝光 (家)
											栋	平方米		
公共 建筑	一类	H<100 米												
		H≥100 米												
	二类													
住宅 建筑	H≤54m													
	54m<H<100m													
	H≥100 米													

注：1. 各项数据填报累计数。2. 多栋高层建筑下部通过商业等连接的，应当逐栋统计。3. 每天下午 5 时前上报。

